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4 年度院法律顾问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编号：XHTC-FW-2024-0253

比选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比选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技术需求规范.....	28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4 年度院法律顾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获取比选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HTC-FW-2024-0253

项目名称: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4 年度院法律顾问项目

采购方式: 比选

预算金额: 4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万元)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4 年度院法律顾问项目	负责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各机关处室及内设业务机构与院属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与服务工作。	一年	4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必须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 并具有由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 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2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30, 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方式: 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以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发送到caixinyue@xhtc.com.cn, 邮件主题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2024年度院法律顾问项目+潜在供应商名称”, 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 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送《报名登记表》。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https://www.bjast.ac.cn/>)上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3、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户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 6232593799009689806

(特别提示: 该账号为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账号, 与我公司其它项目账号不同, 请勿汇错账号! 因汇错账号导致的无效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邮 编：100036

E-mail: lc@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联 系 人：刘聪（010-63905966）、赵静淑（010-6390597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比选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

联系方式：bgs@bjast.ac.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刘聪 010-63905966、赵静淑 010-63905976、蔡欣悦 010-639059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聪、蔡欣悦

电 话：010-63905966（项目问询）、010-63905970（报名、保证金、发票咨

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比选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内 容
说 明
比选人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7号北科大厦
比选项目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4 年度院法律顾问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电话：010-63905999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赵静淑（分机 5976）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响应报价： <u>最终报价（包含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比选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u>
响应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人 的 资 格 及 其 它
<p>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必须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并具有由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比选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

比选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称: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 6232593799009689806

比选保证金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

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选用电汇方式递交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有效期一致。

比选有效期: 90 天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U 盘, 不退, WORD 格式、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 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比选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成交单位确定后,将在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https://www.bjast.ac.cn/>)上发布比选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1 天,公示期内供应商如对成交单位存在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比选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提出异议的日期。

异议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递交异议书的，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投诉电话：010-63905903

联系人：曹先生

本投诉电话是监督任何在本次比选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贿受贿或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评标结果或通过上述行为获取成交资格等行为的，投诉人应当据实反映情况，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比选人：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2 比选代理机构：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代理机构是指受比选人委托组织比选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比选人：是指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供应商

1)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必须向比选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比选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比选。

2.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有关设备，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规定，须向比选人提供的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4. 供应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5. 废标说明

5.1 在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1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2 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比选邀请（比选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规范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比选截止日期 2 天前按比选邀请函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以书面答复的方式发给每个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比选截止时间 2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比选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比选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9.2 响应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代理机构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标书：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明细）报价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比选保证金、财务情况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技术标书：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比选文件技术要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

3) 响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如涉及）。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响应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上写明响应报价，应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上”写明服务内容单项报价及报价组成内容（按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12.2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2.1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比选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比选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5 对于响应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供应商，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 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13、 响应货币

1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比选人满意，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4.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比选人满意，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比选人提出的质疑能够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比选人满意合理的解释。

14.4 比选人有权随时检查供应商所提供的比选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成交后或同比选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供应商在比选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比选人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比选人有权宣布成交单位的成交通知无效，并通知比选人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比选人还将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响应的服务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内容与比选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对照比选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比选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

16、 比选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16.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

应的一部分。

16.2 比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比选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比选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6.3 比选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支票（限北京使用）；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随附比选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供应商提交的比选保证金，无论成交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退还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6 成交单位的比选保证金退还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比选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2) 供应商行贿比选人或评审专家或试图影响比选结果的行为；
- 3) 成交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成交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16.8 比选代理服务费

16.8.1 由比选人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6.8.2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人在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账户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6232593799009689806

17、 比选有效期

17.1 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比选有效期不足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比选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比选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接受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比选，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比选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 1 份电子版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编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胶装，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箱）中，**电子版单独密封**。

19.2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比选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份报价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比选保证金需提供银行转账汇款回执或支票收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比选保证金”字样，

19.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比选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比选截止期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开标地点，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比选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比选文件适当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和供应商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比选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比选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22.4 从比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报价书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比选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派 1-2 名代表参加，其中参加开标的被授权人应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未参与开标的供应商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2 开标时，比选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比选编号、响应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以及比选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

23.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4 比选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签字确认。

24. 评标

24.1 评审委员会

24.1.1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组建。

24.1.2 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24.4.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比选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时，可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24.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比选将被拒绝，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且其比选保证金也将被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4.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比选人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4.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5 条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比选文件

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实质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的。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 3)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比选货物/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 4) 不接受评委对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5)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5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比选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分别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24.6 成交单位的确定

24.6.1 评审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4.6.2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25. 与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成交结果之日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有关的事项与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以及评审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审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供应商试图对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6.2 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可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比选。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27.1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单位确定后，比选代理机构将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成交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29.2 如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比选人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单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比选人提交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须知 30.1 条规定执行，比选人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单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比选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聘请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简称甲方）

受聘单位：（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委派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包括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内设业务机构 13 家（非独立法人）：1. 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研究所、2. 信息与人工智能技术研究所、3. 生物技术与健康研究所、4. 智能装备研究所、5. 辐射技术研究所、6. 城市系统工程研究所、7. 智慧养老研究所、8. 科技情报研究所、9. 创新发展战略研究所、10. 数字经济创新研究所、11. 科技智库中心（《科技智囊》编辑部）、12. 国际与区域合作中心、13. 科学传播中心；院属事业单位 6 家（独立法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北京天文馆、国家自然博物馆、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

第二条：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职责范围是：

- 1、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就甲方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 2、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其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 3、协助草拟、审查、修改甲方对外签署的法律文书，参加相关法律事务的协商或谈判；
- 4、对甲方重大投资、融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参加相关法律事务的协商或谈判，协助草拟、审查、修改相关法律文书；
- 5、协助甲方规范与其关联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协助草拟、审查、修改甲方处理其关联

事务所需签署的法律文书；

6、代表甲方参加其与他人发生的非诉讼事件的调解，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

7、代理甲方与他人发生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8、如甲方需要，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讲座和法制宣传教育，每年至少一次，内容由甲方决定；

9、协助审查甲方内部规章制度；

10、对甲方法律事务部门的工作给予必要指导；

11、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征求甲方对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

1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法律服务。

乙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收费。

第四条：甲方的全体员工享受乙方提供的私人律师法律服务（咨询免费，诉讼、仲裁及非诉讼事务减半收费，具体见乙方相关规定），但甲方员工与甲方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乙方仅代理甲方。

第五条：法律顾问工作采取不定期联系方式，乙方律师应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模式。一般合同审查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六条：甲方对乙方律师的工作，应给予支持和协助，提供有关材料和必要的经费。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市法律顾问工作年交通费包含在法律顾问费用中，去外埠工作的差旅费实报实销。

第七条：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的合同期限为壹年，从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第八条：根据双方协商，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元，壹年共计 元，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法律顾问费首付款合同金额的 75%，顾问费尾款合同金额的 25%于 年 月 日前（合同期限截止日）支付。乙方承诺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新增其他下属单位或下属单位日常工作量增多等情况发生均不会再额外产生其他费用。

第九条：甲方需要乙方就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如企业改制、上市、配股、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标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需要乙方代理诉讼或仲裁时，应另行支付费用（代理费按乙方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律师办案所需的其他费用按乙方正常标准收取）。

第十条：因乙方律师过错致使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使乙方律师无法开展工作时，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服务，直至终止合同，所收顾问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及其收费标准

附件二：服务团队律师名单（服务律师包含但不限于附表律师）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附件二：服务团队律师名单

(服务律师包含但不限于附表律师)

第五章 技术需求规范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4 年度院法律顾问项目

二、服务时间：一年

三、预算金额：40 万元

四、服务对象

（一）院本级

机关处室、13 家内设业务机构（非独立法人）：

1. 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研究所
2. 信息与人工智能技术研究所
3. 生物技术与健康研究所
4. 智能装备研究所
5. 辐射技术研究所
6. 城市系统工程研究所
7. 智慧养老研究所
8. 科技情报研究所
9. 创新发展战略研究所
10. 数字经济创新研究所
11. 科技智库中心（《科技智囊》编辑部）
12. 国际与区域合作中心
13. 科学传播中心；

（二）院属事业单位（独立法人）6 家：

1.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2.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
3.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4. 北京天文馆
5. 国家自然博物馆
6. 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

五、服务内容

1. 法律文书（合同、协议、规章制度、招标文件等）起草、审核及修订，每年约一千五百份左右；
2. 为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日常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必要时出具咨询意见书；日常法律咨询可以做到即刻响应；
3. 针对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的重大决策、重大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4. 协助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进行诉前争议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进行法律分析、协助谈判、拟定发送律师函、协助调查取证等；
5. 协助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组织普法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撰写普法文章、协助制定普法宣传册；
6. 为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组织普法讲座和定制员工法律培训；
7. 针对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重大紧急事项可启动应急服务方案，第一时间提供上门法律服务等；
8. 协助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进行诉讼及仲裁工作，可以在代理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案件时代理费给予相应优惠折扣；
9. 应采购单位及关联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10. 采购人及关联单位全部法律文书审核工作的工作成果反馈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特殊紧急的法律文书审核工作不超过 6 小时。

六、服务要求

1. 专业性，有服务政府机构、科研类事业单位业绩，对科研类合同审核经验比较丰富；
2. 实行 7*24 小时服务模式，要配备专门的对接人或者对接团队负责协调日常各项法律事务；
3. 日常法律咨询事项可以即刻解答，如有必要当天出具简单书面回复；
4. 日常法律文书的起草及审核工作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回复工作成果，紧急法律事项可保证不超过 6 小时回复工作成果。
5. 法律顾问机构近三年未受到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律师协会或业务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保监会或银监会）的处罚或训诫，且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时未处于暂停受理其签署的法律意见书、申报材料等准监管措施期间（须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第一条 本方法仅适用于本次比选和评审。

第二条 评标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承担。

第三条 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第四条 本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拟选择 1 家成交供应商，当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废标；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本项目废标。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方法及比选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前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比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第六条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 1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第七条 本比选文件及评标方法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评分汇总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评审	0-10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审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审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p> <p>3、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p>
2	类似项目业绩	0-10	2021年1月1日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法律顾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证明资料，合同需提供至少包括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3	法律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0-30	<p>综合审查供应商法律服务方案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起草、审核及修订；日常法律咨询；对重大决策、重大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诉前争议解决；普法宣传、普法讲座及对采购人的定制法律培训方案等方面。</p> <p>1.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适用性强、针对性程度高，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完全满足程度高，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单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4分，扣完为止。</p> <p>2.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对采购人日后工作的开展具有很好的参考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单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4	拟投入本项目律师团队	0-18	<p>拟投入律师团队项目负责人：</p> <p>1. 从业年限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业年限的得3分，5年以上10年以下从业年限的得1分，5年以下从业年限的不得分。以律师资格证书起始日期为准。</p>

			<p>2. 业绩要求</p> <p>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政府机构、科研类事业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每有一个不同服务对象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备注：需提供职业年限证明、业绩证明文件（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资料，需明确体现相应人员姓名）</p>
			<p>综合评审拟投入本项目的律师团队其他成员。</p> <p>1.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完善，团队成员经验丰富，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并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p> <p>2.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完善，团队成员经验较丰富，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较详细、科学、合理并满足要求，得 7 分；</p> <p>3.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不完善，团队成员经验一般，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仅提供部分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满足部分要求，得 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p>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律师执业证加盖公章。</p>
5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0-8	<p>1.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沟通协调解决措施可行性强得 8 分；</p> <p>2.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沟通协调解决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5 分；</p> <p>3. 方案略有欠缺，沟通协调解决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p> <p>4. 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或沟通协调解决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6	应急服务方案	0-10	<p>1.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承诺可第一时间提供上门法律服务得 10 分；</p> <p>2. 应急服务方案较有针对性，内容较详细，能尽快提供上门服务的得 7 分；</p> <p>3. 方案有欠缺，基本可行得 3 分；</p> <p>4. 应急服务方案不到位或不可行得 0 分。</p>
7	服务承诺及响应	0-6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速度、服务模式、项目过程资料保密等作出服务承诺。</p> <p>1. 所作承诺涉及面广、考虑周到，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合理，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契合度高得 6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考虑不够全面、有待完善、仅</p>

			能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得 3 分； 3. 基本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8	服务场所	0-5	固定服务场所证明，服务场所软硬件条件基本配备。 1. 在北京地区设有常设机构，服务场所环境好，交通便利，软硬件设备配备齐全，得 5 分； 2. 在北京地区设有常设机构，服务场所环境较好，交通较便利，软硬件设备配备较齐全，得 3 分； 3. 服务场所环境差，交通不便，软硬件设备配备差，得 1 分。 4. 未提供服务场所情况，得 0 分。 注：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增值服务	0-3	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人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小计		0-10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

封 面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比选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比选保证金 (有/无)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备注
报价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3、此表中响应报价应与附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的合计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比选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比选文件 条目号	比选文件 要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应对比选文件技术要求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比选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 条目号	比选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时间、条件及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 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并具有由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8.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8.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8.4 资信承诺；
- 8.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8.6 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第7)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8.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8.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8.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8.10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8.11 法律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
- 8.12 项目团队；
- 8.13 法律顾问机构近三年未受到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律师协会或业务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保监会或银监会）的处罚或训诫，且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未处于暂停受理其签署的法律意见书、申报材料等准监管措施期间（须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14 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比选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7) 前款 8.1-8.8 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响应无效；8.9-8.14 为附加条件，执行比选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并具有由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8.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8.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8.4、资信承诺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8.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存在违反如实承诺的事项，由我公司自行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的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6、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第7)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8.7、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8.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比选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比选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8.8.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8.8.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8.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供应商注册地/住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_____
- (5)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 (6) 企业/单位性质： _____
- (7)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8) 职员人数： _____

2.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8.10 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8.11 法律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

(供应商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法律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拟投入本项目律师团队、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应急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响应、服务场所增值服务等)

8.12 项目团队

类别	姓名	性别	学历	经验/业绩	职称	本单位岗位	拟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参选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务合同等，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全面的提供相应材料）。项目负责人须单独提供简历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院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联 系方式		

注：参选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8.13 法律顾问机构近三年未受到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律师协会或业务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保监会或银监会）的处罚或训诫，且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未处于暂停受理其签署的法律意见书、申报材料等准监管措施期间（须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

8.14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第六章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